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3月2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00吨/年金属量钴新材料及26000吨/年三元前驱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10000吨/年金属量钴新材料及26000吨/年三元前驱体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推

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